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8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我们将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共同推进二代征信报送、大数据反欺诈等公司业务在金融及其他行业的应用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可能与北京海同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相关交易以

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经营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我们将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苏文力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肖红英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蔡瑾）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19 年 4 月 8 日